附表2

 **六盘水市工程质量( )现场检测确认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施工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设计单位 |  |
| 检测单位 |  | 勘察单位 |  |
| 检测内容 |  |
| 检测依据 | □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》JGJ/T 23-2011 □《回弹法检测山砂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DBJ 52/T017-2014 □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 50784-2013 □《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》JGJ/T 294-2013 □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》JGJ/T 152-2019□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 50315-2011 □《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》JGJ 145-2013□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 □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3-2011□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344-2019 □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》GB 50325-2020 □其他 |
| 抽样数量及频次 |  |
| 建设单位意见 |  签字盖章： |
| 施工单位意见 |  签字盖章： |
| 监理单位意见 |  签字盖章： |
| 附结构施工图 |

1、填表说明：该表由检测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签署意见并，监理、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2、检测内容填写：回弹法混凝土强度检测、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、楼板厚度检测、植筋拉拔试验、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；

3、检测项目、抽样数量及频次：根据所检部位构件数或房间数，按背页检测项目的检测数量及频次抽检；

**4、回弹法混凝土强度检测数量要求：**

1. 相同工艺、强度等级，原材料、配合比、养护条件基本一致且龄期相近的一批同类构件，抽检数量不宜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 30％且不宜少于 10 件。当检验批构件数量大于 30 个时，抽样构件数量可适当调整，并不得少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少抽样数量；
2. 单个构件测区数不宜少于 10 个 (当受检构件数量满足 30 个、不需提供单个构件推定强度或受检构件尺寸不大于 4.5\*0.3m 时，测区数量不少于5 个）；
3.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的柱、梁、墙、板，抽取构件最小数量应符合表 D.0.1 的规定，并应均匀分布

 **表 D.0.1 回弹构件抽取最小数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构件总数量 | 最小抽样数量 |
| 20以下 | 全数 |
| 20~150 | 20 |
| 151~280 | 26 |
| 281~500 | 40 |
| 501~1200 | 64 |
| 1201~3200 | 100 |

**5、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数量要求：**

1）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，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 2％且不少于 5 个构件进行检验；

2）对悬挑梁，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5％且不少于 10个构件进行检验；当悬挑梁数量少于 10 个构件时，应全数检验；

3）对悬挑板，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10％且不少于 20个构件进行检验；当悬挑板少于 20 个构件时，应全数检验。

**6、楼板厚度检测数量要求：**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 1％，且不应少于 3 间。

**7、植筋拉拔承载力检测数量要求：**填充墙与承重墙、柱、梁的连接钢筋，当采用化学植筋的连接方式时，锚固钢筋拉拔试验的轴向受拉非破坏承载力检验值应为6.0kN。抽检数量按表9.2.3确定。

**表9.2.3 检验批抽检锚固钢筋样本最小容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验批的容量 | 样本最小容量 | 检验批的容量 | 样本最小容量 |
| ≤90 | 5 | 281~500 | 20 |
| 91~150 | 8 | 501-1200 | 32 |
| 151-280 | 13 | 1201-3200 | 50 |

 **8、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：**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,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,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%,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，当房间总数少于3间时,应全数检测；幼儿园、学校教室、学生宿舍、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，室内空气中氡、甲醛、氨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TVOC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50%，且不得少于20间。当房间总数不大于20间时，应全数检测。